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版本编号: A67-V03-20250901 (循环)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借款人 1)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借款人 2)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借款人3)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借款人 4)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

贷款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注意如下事项：

- 1、您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熟知其含义；
- 2、您已确保提交给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名，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4、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6、您已仔细阅读重要提示及其他所有资料 and 文件，已知晓应持续关注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jccfc.com>”、官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等发布的公告、通知等。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甲方向乙方申请额度借款，乙方同意根据对甲方的信用评价决定是否向甲方提供额度借款以及具体借款额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额度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共同或单独）的申请、资信状况、抵押物状况等，向甲方提供最高借款额度如下：

其中借款人 1（姓名：xx）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借款人 2（姓名：xx）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也简称“额度”），系指乙方根据对甲方的信用评价而确定的，甲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借款本金的限额。借款额度经乙方审核确定后，只要借款人未结清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其对应的借款额度，借款人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但在任何时点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本金金额与借款人本合同项下未结清的所有单笔贷款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的额度借款，系指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额度所发生的借款。

第二条 借款种类为：个人消费贷款。

第三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可用额度以及额度注销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为_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在该有效期内向乙方提出借款额度支用申请，乙方不受理甲方超过该有效期提出的借款额度支用申请。

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已办理的借款业务应按照本合同和有关具体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可用额度是指借款人在每次支用时，根据本合同项下已经发生的支用情况计算得出的，本次可以支用的最高金额（如：若借款人的借款额度是 20 万元，且已经发生两笔贷款，借

款本金分别为 5 万元和 10 万元。借款本金为 5 万元的单笔贷款已全部还清，借款本金为 10 万元的单笔贷款已偿还 8 万元本金，则甲方的可用额度为 18 万元）。

本合同中所称“借款额度”、“可用额度”或其计算方法，系为方便借款人估算申请借款的可能性而设计的；约定的“借款额度”、“可用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或必然的放款义务；借款人每次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时，应接受贷款人对借款人还款能力、资信状况、抵押物等状况的重新评估，贷款人有权根据评估情况以及贷款人当期可贷资金规模等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其申请的单笔贷款或自主决定其申请的单笔贷款发放金额。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还款能力、风险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及要求对提供给借款人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进行调整，或暂停、停止、取消借款人借款额度。

借款额度项下无未结清支用借款时，借款人可通过乙方官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或致电乙方官方客服热线 [4001066166](tel:4001066166) 申请额度注销。

第四条 单笔借款的支用

借款人应在额度有效期及借款额度内向贷款人逐笔申请个人消费贷款，贷款人将根据申请，独立进行审批，并在通过后，根据审批结果与借款人签订具体借款合同。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按本合同及具体借款合同中约定内容确定。具体借款合同属于本合同项下单项合同，受本合同约束，系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构成一个合同整体。

第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第六条 若甲方没有按照具体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具体借款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罚息及复利，以及乙方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保管费、提存费等。

乙方依本合同、具体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 实现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执行、变卖、鉴定、勘验、测绘、翻译、保管、提存、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2) 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公证、诉讼、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变卖、鉴定、勘验、测绘、翻译、保管、提存、差旅费等全部费用；(3) 违约金；(4) 损害赔偿金；(5) 复利；(6) 罚息；(7) 利息；(8) 本金。

第七条 借款担保

(一) 抵押担保

甲方自愿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或第三人自愿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且甲方或此第三人与乙方另行签订抵押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该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保证担保

甲方同意，在本借款额度合同项下，任一借款人所产生的实际贷款债务，其他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若任一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偿还其根据本借款额度合同而实际产生的借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其他借款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他借款人应无条件地对该逾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借款人发生的每一笔贷款债务均为独立债务，各笔债务的担保不因其他借款人的变动或某一借款人的债务变动而受影响。任一借款人均应对其他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贷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各成员明确同意，在其他成员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中，即使其未直接签字，也认可并同意为该成员可能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担保条款涵盖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具体以乙方与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合同（若有）为准。保证期限为最后一笔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5年。

第八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包括甲方的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甲方应当按时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资料。

乙方对甲方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应当保密（应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披露、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报及内部通报的除外）。

第九条 贷款发放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合同及具体借款合同已生效；
2. 甲方已按双方约定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3.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持续有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4. 法律规定或双方在具体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条件的设立不代表乙方在上述条件满足时必然有提供借款的义务，但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乙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十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抵押物所在地、甲方住所地、本合同签订地或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协商、诉讼期间，对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双方仍须继续执行。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为_____）。

本合同履行地为：_____（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履行地管辖法院为_____）。

如果乙方将债权进行转让的，则可向最终债权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签名且按指印并经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公证机构及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双方电子签名的时间以电子合同中的时间戳为准。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签名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电子签名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及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账户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甲乙双

方签订纸质合同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超过半年仍未到乙方处领取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视为放弃领取；对此类甲方放弃领取的文件资料，乙方不作永久保存。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甲方可自行通过签约系统查看、下载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甲乙双方既签订纸质合同，又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内容相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 甲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书、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确认如下：

（1）甲方确认，下列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联系地址为甲方指定接收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2）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向乙方和司法机关（如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如适用）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甲方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甲方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为甲方有效送达方式。

（3）甲方确认，乙方和司法机关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以及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等。采取现代通讯方式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至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若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信息不准确、甲方拒绝签收或甲方送达方式变更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4）甲方同意乙方和司法机关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5) 甲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全部诉前阶段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司法阶段包括仲裁程序、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以及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声明条款

1. 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 本合同经公证机构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若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第十四条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贷款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拨打乙方客服(投诉)热线 4001066166 咨询或投诉，也可通过乙方专用邮箱 tousu@jccfc.com 进行投诉。

(以下无正文内容)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签名按指印）：

借款人 1：

借款人 2：

借款人 3：

借款人 4：

乙方：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